

证券代码：872787

证券简称：冬驭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及信息方式发出通知
- 会议主持人：杨红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加成员、人数、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500 万元，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杨红梅、陈有贤、陈有德提供信用保证。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皆可循环使用。

（2）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杨红梅、陈有贤、陈有德提供信用保证。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皆可循环使用。

（3）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杨红梅、陈有贤、陈有德、王宏提供信用保证。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皆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合同签署及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二)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